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催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陳長興(即張銘諺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張銘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張銘諺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街00號、於民國112年1月23日死亡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張銘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翌日起1年2個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，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張銘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銘諺於民國112年1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繼字第1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本院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遺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限定1年以上之期間，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所已知者，應分別通知之，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繼字第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影本為證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、受遺贈人為報明債權及願受遺贈與否之公示催告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9 日
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鄭履任